

中央大學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3 月 15 日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碩士在職專班辦學品質，並整合各項專班資源以支援本系長遠發展，特設置「中央大學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包括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事務之規劃與研擬，必要時得與其他相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：

（一）招生：如招生辦法調整、招生名額擬定等

（二）課程：如課程名稱、師資等

（三）經費：如收費標準調整、預算規劃、支出審核等

（四）其他：其他與專班有關事務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五人，包含選任委員四人、系主任當然委員一人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普選，得票最高之前四位教師擔任，召集人由選任委員得票最高者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出缺時依普選得票高低依序遞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。若委員過半數連署亦得召開會議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